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201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3、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等议案。

4、201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

6、201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等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正常经营往来，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